

2023 年榆次十五幼（首创园）小班招生简章

榆次十五幼（首创园）是由榆次区教育局批准成立的公办幼儿园、晋中市市级示范园，位于榆次区定阳路 1200 号。我园以“本真教育，让每一片绿叶自由舒展”为办园宗旨，秉承“知天性 童对话 致新知”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亲传统 知礼仪 健体魄 乐求知”的好幼儿。按照市区教育局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二、招生计划

小班招生 75 人。

三、报名条件

1. 幼儿父母是首创一期、二期小区业主的，提供本小区房产证明材料后可报名参加我园的招生摇号（幼儿户口属于城区户籍范围内的，可报名参加其他非小区配套园的招生摇号），每名幼儿限报一所。

2. 幼儿祖父母（外祖父母）是首创一期、二期小区业主的，除提供本小区房产证明外，父母还需提供无房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同上述第 1 条。

四、报名方式

通过“晋中市幼儿园招生入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报名。

五、招生办法

1.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摇号的办法进

行招生，每名幼儿限报一所幼儿园。

2.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大于报名人数时，予以直接录取；计划招生数小于报名人数时，将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六、优抚对象子女入园

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晋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的实施办法》《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等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时间安排

(一) 公示招生信息

7月27日—8月1日，晋中市教育局官网公示城区公办园招生简章，首创一期、二期业主微信群，幼儿园班级微信群，园所门口张贴招生简章进行公示。

(二) 网上报名

8月2日—8月4日，采取网上报名形式进行报名(2日上午8:30开通，4日下午18:00关闭)，家长直接登陆晋中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sxjz.gov.cn>)的“幼儿园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幼儿园报名表。每位幼儿只能报一所幼儿园，重复输入同一名幼儿身份证号码将无法再次选报其他幼儿园。4日下午18:00报名系统关闭以后，家长将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进行注册报名时，请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 注册时，户籍所在地请选择“榆次区”，注册后户籍所在

地将无法进行修改。

2. 如幼儿选择填报我园，家长可从“幼儿园列表”选项中选择“榆次十五幼(首创园)”。请家长务必要按照户口本上的姓名、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准确填写，如填写信息不全或与公安系统里户籍所在派出所信息不符者，将不予审核通过。

3. 填写报名信息时，请在“户籍所在派出所(片区)”选项中选择“其他”选项。

4. 报名时，暂不能确定所选幼儿园，可以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所选幼儿园确定无误后，点击“报名”按钮进行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次更改。

5. 报名表所需幼儿电子版照片的格式要求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仅限“jpg”格式)，照片宽和高分别为“295*413”像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kb”。

(三) 资格初审

8月7日—8月8日，由幼儿园对报名幼儿信息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报名条件者，审核不予通过，取消参加电脑摇号录取资格。家长可以在8月8日18点后，上网查询初审结果。“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通过”，表示幼儿符合报名条件，幼儿的报名号已进入摇号系统；显示“审核不通过”，家长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因主观原因填错幼儿信息导致与公安户籍系统不符和不符合报名规定的，责任自负。

(四) 电脑摇号录取

8月9日上午9时，各幼儿园举办现场电脑摇号录取仪式，届时将邀请市、区教育局及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幼儿家长代表、新闻媒体等进行全程监督。

经审核通过的每位幼儿，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系统根据

报名幼儿性别比例划分男女录取名额。计算机将根据男女录取名额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报名号(随机抽取的录取号码无法由电脑程序设计员和操作员控制,事先无法预知,也与幼儿基本资料的输入先后无关)。抽号结束后,幼儿园现场公布拟录取名单,同时电话通知拟录取幼儿家长,家长也可在晋中教育局官网上查询抽号结果。配位情况显示为:“已配位”表示该幼儿被录取;显示为“未配位”表示该幼儿未被录取。

有意参加现场摇号录取仪式的家长,可持幼儿报名表(自行打印),于8月9日上午8:30,在幼儿园大门口现场领取代表证,依据排队顺序发放代表证10个,发完为止。

(五) 复审注册

8月10日—8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办理注册手续。届时家长需带领幼儿本人,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到录取的幼儿园办理复审注册手续。

1. 网上幼儿报名表(自行打印)
2. 幼儿户口簿
3. 房产证明(报小区配套园的需提供房产证明)
4. 无房证明(小区业主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父母需提供无房证明)
5. 儿童预防接种本(须完成全部规定免疫程序内的预防接种项目)
6. 儿童保健手册
7.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8. 监护人身份证

幼儿园为通过复审注册的幼儿发放《入园通知书》,指导家长

做好入园准备工作，保证幼儿准时入园就读。

复审注册时，如发现实际资料信息与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不符、资料造假等问题，将取消录取资格，不予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复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八、幼儿园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 址：榆次区定阳路 1200 号

咨询电话：13994588858 韩老师

15103541900 药老师

榆次十五幼（首创园）

2023 年 7 月 26 日